**考点一、医学心理学的基本观点**

　　1.心身统一的观点。

　　2.社会对个体影响的观点。

　　3.主动适应与调节的观点。

　　4.认知评价的观点。

　　5.人格特征作用的观点。

　　6.情绪因素作用的观点。

**考点二、心理健康的标准**

　　1.智力正常。

　　2.情绪良好。

　　3.人际和谐。

　　4.适应环境。

　　5.人格完整。

**考点三、应对心理应激的常用方法**

　　1.逃避或回避应激源。

　　2.调整对刺激事件的认识态度，降低期望值。

　　3.增加可控性和可预测性。

　　4.提高自身应对能力与经验。

　　5.采用自我防御机制。

　　6.学会放松和自我调节。

　　7.取得社会支持和安慰，利用各种有效的应对资源。

　　8.请心理治疗师帮助，必要时选用适当药物。

**考点四、心身疾病的诊断要点**

　　1.确定心理社会因素的存在，确定躯体症状有明确的时间关系。

　　2.躯体症状有明确的器质性病理改变，或明确的临床症状、体征和病理学改变。

　　3.病情的加剧与缓解情绪因素的关系。

　　4.排除神经症或精神病。

**考点五、心理干预的基本方法**

　　1.心理干预包括心理治疗和心理咨询。

　　2.心理治疗的主要方法:精神分析疗法、行为疗法、以人为中心疗法。

　　3.心理治疗的原则

　　(1)真诚原则: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

　　(2)保密原则:保护患者隐私。

　　(3)中立原则:主观问题不能替患者做决定。

　　(4)回避原则:亲人和熟人治疗回避。

**考点六、医学伦理的基本原则**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医学实践活动中调节医疗人际关系以及医务人员、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与社会关系的最基本的出发点和指导准则，具体包括:尊重原则、有利原则、不伤害原则、公正原则。

**考点七、医患关系的伦理要求**

　　1.医患关系的模式　主动-被动模式、指导-合作模式、共同参与模式。

　　2.患者的权利　平等医疗权、知情同意权、隐私保护权、损害索赔权、医疗监督权。

**考点八、疾病防控的伦理要求**

　　疾病防控的位理要求:尊重人格、尊重科学、尊重法律、尊重责任。

**考点九、疾病诊治中的伦理要求**

　　询问病史的伦理要求、体格检查中的伦理要求、药物治疗的伦理要求、患者转诊的伦理要求。

**考点十、执业医师法**

　　1998 年6 月26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 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自1999 年5 月1日起施行。

**考点十一、医师执业规则**

　　(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的权利

　　«执业医师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①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②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③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医师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④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⑤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⑥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⑦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二)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的义务

　　«执业医师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①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②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③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④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⑤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三)医师执业要求

　　«执业医师法»规定，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按照其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